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張書豪

被告 協承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振榮

被告 江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3萬3,336元，及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（目前為年息2.22%）機動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協承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協承公司）於113年4月19日邀同被告江振榮、江慧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協承公司對原告依各個契據所負債務在本金240萬元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

01 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對
02 原告負全部清償責任，嗣被告協承公司向原告借款200萬
03 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
04 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，自113年4月22日起，分60期，按
05 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
06 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
07 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4年1月
08 22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9 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
10 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1 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13 陳述。

1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
15 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信用貸款、
16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
17 73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8 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
19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20 予准許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23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6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29 書記官 高雪琴